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45	2022.8.29-2022.9.19	闲置自有资金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15-2022.9.22	闲置募集资金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0.5%	2022.8.26-2022.9.22	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较低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15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9.31万元。
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	上海农商银行鑫智通人民币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650	2.025	2022.9.22	2022.12.22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3,65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45	2022.8.29	2022.9.19	获得理财收益4.23万元。
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0.5%	2022.8.26	2022.9.22	获得理财收益4.1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及赎回凭证;

2、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签订的《存款业务申请表》及结息回单;

3、在中国邮证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的理财购买凭证及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订单取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于 2021 年 3 月与客户达丰(上海)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公司")确定了采购订单,约定由特尔佳信息向达丰公司供应摄像头模组产品,在相关采购订单中特别约定 NCNR 模式(即 Non Cancelable Non Returnable,不可取消不可退货);特尔佳信息与供应商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就前述摄像头模组产品供应事宜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

由于近期市场形势的变化,达丰公司对于《采购订单》中剩下的尚未履行订单要求停止供货,但特尔佳信息的供应商舜宇光学已按照原有生产计划进行了备货和生产,达丰公司取消订单将给其造成损失,故经各方商议,分别签署了取消订单协议。

二、相关取消订单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尔佳信息与广达公司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系达丰公司的股东,下称"广达公司")签署了《取消订单协议》,就本次达丰公司取消订单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付款期限)前将 790 万美元整支付给予乙方作为取消采购订单的费用(以下简称取消金)。

3.如果甲方未能于付款期限履行上述第一条的支付责任的话,甲方同意承担所有乙方因甲方延迟支付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

4.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履行支付取消金给予乙方后,双方就取消订单一事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提出任何请求。甲方及其子公司不因任何理由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及其子公司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子公司主张付款义务。

(二)特尔佳信息与舜宇光学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舜宇光学签署了《订单取消协议》,各方就本次取消订单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余姚舜宇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与乙方共同与达丰公司协商由达丰公司支付给甲方的取消采购订单的费用(以下简称取消金),甲方同意将达丰公司支付给甲方的取消金(790 万美元)结汇为人民币(扣除银行结汇及转账手续费)后作为取消订单费用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收到达丰公司取消金之日起 2 周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取消订单费用。

4. 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取消金之日起,乙方就取消订单一事将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甲方不因任何理由向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取消金之日起,视为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付款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特尔佳信息分别与广达公司及舜宇光学签署的相关取消订单的协议约定,在本次订单取消事项中,特尔佳信息不涉及需额外支付费用的情形;截至目前,相关取消金均已支付完毕;以特尔佳信息为核心的公司信息事业部从事的智能终端业务主要聚焦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同时信息事业部积极结合市场变化,多元布局,拓展了网络设备、显示以及运营等业务领域;本次取消订单事项,不会对特尔佳信息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 5,088.33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诉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和马鸿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7164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984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34.89 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7586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1971 民初 18899 号],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2-02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7586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470250 元及利息(以 10470250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收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供应链公司及搜于特集团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2022)粤 19 民终 7164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布了《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涉及的部分小额诉讼案件,其中包东莞市方格绿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 1976 民初 24786 号],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 1976 民初 24786 号	东莞市方格绿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82,778.82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 105,304 元,尚未执行。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和马鸿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7164 号]的判决,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984.00 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 34.89 万计入本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1、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7586 号];

2、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 民终 7164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7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 501,088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9,787,822 股减少至 1,309,286,734 股。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 / 份调整至 8.572 元 / 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809,045 股。

10、2021 年 7 月 6 日,首次授予的 1,294,091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2021 年 10 月 27 日,首次授予的 2,021,305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进行注销。

12、2022 年 5 月 17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0 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1 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共涉及 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01,088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 7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088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309,787,822 股变更为 1,309,286,734 股。

3、回购的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3 元 / 股。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批次	首次授予
回购股票数量(股)	501,088
回购价格(元/股)	4.3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4%
回购资金总额(元)	2,169,711.0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510021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支付 501,08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169,711.04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501,088.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668,623.04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9,286,7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09,286,734.00 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01,603	2.41%	501,088	31,000,515	2.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8,286,219	97.59%	-	1,278,286,219	97.63%
三、股份总数	1,309,787,822	100.00%	501,088	1,309,286,734	100.00%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股本结构以实际变化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8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在该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对应部分的利息等提供合计 5000 万元的一般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06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721,876,791.72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815,835,308.24
净资产	2,986,275,010.39	1,906,041,483.48[1]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879,375,722.77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612,904.79
净利润	2,517,367.15	1,367,969.09

[1]南京奥特佳净资产与上期末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调整了其资产结构,将其原子公司空调国际公司调出南京奥特佳,并调入相关空调压缩机资产。涉及调整的公司和资产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907.38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58,006.54 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158,913.9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2.45 亿元的 30.30%。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08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学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82,657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学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 13,257,9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0%,减持后,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 11,824,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2%。

2. 何学葵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82,657 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何学葵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交投生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继续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告知函》,何学葵女士前次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同时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何学葵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 1,433,885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学葵	集中竞价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9.25 元/股	1,433,885	0.78

何学葵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8.6 元至 9.3 元。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学葵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7,985	7.20	11,824,100	6.42

二、后续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何学葵;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学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8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 3,682,65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何学葵女士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何学葵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剩余公司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何学葵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何学葵女士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期限届满,何学葵女士根据自身资金计划进行减持,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后续的减持计划何学葵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何学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系其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公司将持续关注何学葵女士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何学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交投生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继续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38　证券简称:鹏辉能源　公告编号:2022-135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同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1,858,567 股。

2、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停止交易和转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44,271,661 股,其中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可转债共计转股 29,617,469 股。

[注:2021 年 4 月 26 日(可转债转股起始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的 14,654,192 股涉及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 43,353.3064 万股增加至 46,129.1966 万